淄博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2003年6月20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7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治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炉窑，是指在工业生产中用燃料燃烧或者电能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者工件进行焙烧、烧结、熔化、加热等工序的热工设备。不包括炼铁炉、炼钢炉、氧化铝生产炉窑和水泥生产窑。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计划、经贸、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工商、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推行清洁生产，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工业炉窑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对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工业炉窑企业应当执行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工业炉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排放总量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第八条　现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被限期治理的工业炉窑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应当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未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含县城）、中心城镇驻地、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对以上范围内的现有工业炉窑逐步实施搬迁。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对天然气供气范围内的工业炉窑，鼓励使用天然气，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禁止采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落后工业炉窑设备。

第十三条　储存、装卸工业炉窑企业易产生粉尘的物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污染严重，缺乏治理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停业或者转产。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办理手续；逾期不办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相关部门为建设单位办理其他手续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并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使用清洁能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设备。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或者生产、销售、进口、使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落后设备的，由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